

國際刑事合作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柯慶忠／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領域外犯罪與跨國犯罪概說

第一項 概述

科技發達與交通便捷使得各國往來頻繁，不免會發生在外國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法益或法益受侵害情形，案例不勝枚舉，例如：電信詐騙集團提供高薪及抽成引誘年輕人赴海外犯罪，或在國外詐騙華人投資；或經派赴海外工作竟利用職務機會侵占公司財物；或因生意糾紛，在國外妨害自由；或外籍配偶婚後來台因夫妻感情不睦，擅自帶走未成年子女回母國，涉犯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或刊登廣告仲介女子赴海外從事性交易；或參加國外旅行，酒後涉嫌乘機性交同團女子；或旅行社領隊帶團出遊安排浮潛活動，未告知如何使用浮潛設備及應穿戴救生衣，導致毫無經驗團員因而死亡，或團員反映身體不適，但領隊未能及時協助就醫導致死亡；或利用漁船走私槍枝與毒品；或在東南亞國家變造護照並販賣給大陸偷渡客；或跨國共組偷渡集團掩護大陸人士偷渡歐、美、日等國家；或本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時，船長因與外籍船員起糾紛，故意將其推入海；或側錄並複製他人信用卡號及驗證碼等在國外盜刷；或利用空服人員於飛行途中，與國內發卡銀行無法連線之空隙，刷卡詐購免稅商品；或前往日本竊取重型機車，得手後交當地集團解體、販賣並立即返國；或留學生在國外誤入歧途參與強盜；或在國外犯殺人罪，也時有所聞。

依據我國刑法第 4 至 9 條規定，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如果在我國領域外犯罪，且屬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因公務員身分或特定犯罪而有刑法規定，適用我國刑法處罰之；如果在外國犯罪且已受外國追訴及處罰時，剩下的問題是該同一行爲經外國確定裁判後，仍得依我國刑法處斷，以及法院對於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是否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但如果未能在犯罪地國即時將行爲人繩之以法時，即衍生困境，這是因爲犯罪地國不見得都能立即知悉犯罪並掌控證據及犯罪人，或因犯罪發生時可能還不知道犯罪

者身分，或知道犯罪發生但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者於犯罪後逃離犯罪地，也可能被害人在國外停留時間有限，加上語言及情境上處於弱勢與劣勢等，在這些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下，無法在當地國尋求司法協助，況且，要留在當地進行訴訟，談何容易！因此，由犯罪地國制裁犯罪的理想與現實產生脫節，常見被害人回國後才對國外的犯罪提出告訴，主要是在國外受同國人侵害情形最為常見，案件雖非過江之鯽，卻也屢見不鮮。同樣的情形也會發生在外國人於本國犯罪後逃匿返國。

跨國性犯罪例如 1980 年代源自於奈及利亞的「預付款詐騙(advance-fee scam)」或稱「419 詐騙 (419 Fraud)」，其犯罪手法為詐騙者以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全球不特定對象發出訊息，佯裝為卸任政府高官或其家屬，表示因有巨額款項在銀行而礙於身分無法提領，如願意提供帳戶移轉款項，事成之後給予高額の酬庸，惟須先支付匯兌、稅金及銀行作業等預付款(advance-fee)。集團成員分飾各種身分並使用偽、變造法院公證文件資料以取信被害人，待被害人信以為真並匯出預付款後，即失去聯繫，被害人始知受騙。¹類似的詐騙歷久不衰，在國內、外至今仍時有所聞。

國際恐怖主義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早在 1972 年 9 月德國慕尼黑奧運慘案事件中，巴勒斯坦 8 名武裝組織闖入以色列選手村，槍殺 2 名並劫持 9 名以色列代表團成員，要求以色列將 234 名關押中的巴勒斯坦人釋放，最終該 8 名武裝分子雖被擊斃，而 11 名以色列代表團成員（包括當場槍殺的 2 名及被劫持的 9 名）也同時遇難。時至 2001 年的 911 事件，19 名蓋達組織恐怖份子劫持 4 架飛機衝撞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雙塔，造成飛機上所有乘客及雙塔近 3,000 餘人死亡或失蹤，之後類似的恐怖攻擊例事件，可以說不曾間斷過，案例不勝枚舉，如 2002 年峇里島爆炸案造成 202 人死亡、2003 年及 2004 年兩起伊拉克清真寺爆炸案分別造成 100 多人及 271 人死亡、2004 年莫斯科地鐵爆炸案造成 50 人死亡、2005 年倫敦地鐵爆炸案造成 90 人死亡、2006 年巴基斯坦自殺炸彈造成 42 人死亡、2007 年武裝分子攻擊衣索比亞油田造成 74 人死亡、2008 年孟買恐怖攻擊造成 174 人死亡、2009 年伊拉克巴格達恐怖襲擊造成 115 人死亡、2010 年莫斯科地鐵爆炸案造成 40 人死亡，2014 年奈及利亞爆炸案造成 75 人死亡、2015 年葉門清真寺爆炸案造成 142 人死亡、2016 年敘利亞大馬士革恐怖攻擊事件造成 83 人死亡、2017 年土耳其伊斯坦堡夜店槍擊事件造成 39 人死亡、2019 年紐西蘭基督城清真寺槍擊案造成 51 人死亡，及 2019 年斯里蘭卡復活節大屠殺造成 159 人死亡。還有許多萬國公罪，諸如古老的海盜罪，在今日的亞丁灣海域索馬利亞海盜、東

¹ Mohamed Chawki, *Nigeria Tackles Advance Fee Fraud*, Journal of Information, Law & Technology, at 1-5, (2009).

南亞海域麻六甲海盜及西非海域海盜仍然猖獗；人口販運仍然沒有間斷，2019 年 10 月英國艾塞克斯郡在一輛貨車冷凍貨櫃內發現 39 具越南偷渡客屍體，各式各樣令人髮指的重大犯罪幾乎見諸每日全球國際新聞版。

至於更嚴重的國際犯罪，學者趙守博在其現代國際刑法專論一書中即有整理，²包括：【1】1946 年至 1948 年的東京大審，即遠東國際軍事法庭(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軍事首領就破壞和平(crime against peace)、戰爭罪(war crime)及違反人道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等進行審判；【2】紐倫堡大審，即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又稱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 Nuremberg Trials)根據國際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納粹德國政治、軍事首領起訴；【3】1970 年代紅色高棉（簡稱赤柬）發生殘酷的大屠殺，長達 10 年加諸人民的暴行，估計造成至少 200 萬人死亡，其中光是惡名昭彰的金邊 Tuol Sleng S-21 監獄(Tuol Sleng Security Prison S-21)在波布政權期間整肅異己，對政治犯、知識分子及反對者進行逼供、拷問、凌虐、酷刑及殺戮，造成一萬多人死亡。經過聯合國與柬埔寨多年協商談判，終於在 2001 年成立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ECCC)進行追訴；【4】聯合國安理會於 1993 年通過 827 號決議成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審判前南斯拉夫解體時，境內包括克羅埃西亞獨立戰爭、波士尼亞戰爭造成大量死亡及流離失所的種族滅絕及違反人道罪行。【5】聯合國安理會於 1994 年成立了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審理盧安達境內從事種族滅絕及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行為之人，以及在這段期間於鄰國境內從事種族滅絕等違法行為的盧安達公民。

2002 年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在荷蘭海牙成立，針對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規定的滅絕種族罪(Genocide)、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War crimes)及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等四種犯罪行使管轄權。國際刑事法院成立迄今，也追訴了許多重大國際犯罪案件，例如：³【1】1998 年至 2003 年第二次剛果戰爭(Second Congo War)造成數百萬人死亡及流亡案；【2】2004 年烏干達聖主抵抗軍(Lord's Resistance Army)對平民濫殺、酷刑、驅使兒童及少年作戰、強姦婦女、強迫婦女作戰、搶奪及製造恐怖行為案；【3】蘇丹達佛地區於 2003 年至 2010 年發生戰亂，估計 20 萬至 40 萬人喪生，250 萬人流離失所案；【4】2007 年肯亞總統

² 趙守博，現代國際刑法專論，元照，2020 年 5 月。

³ 同前註。

選舉之後發生暴動造成 1500 人喪生，約 50 萬至 60 萬人流離失所案；【5】2010 年象牙海岸總統大選紛爭引爆雙方衝突，為期數個月的暴動，造成上千人死亡，50 萬人流離失所，9 萬人逃亡至鄰國賴比瑞亞避難案。

上述種種犯罪行為，在各國國內法、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協定甚至是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都有追訴處罰規定，其基礎理論散見於刑法「領域外適用」、引渡法、刑事司法互助、刑事判決相互承認、受刑人移交、刑事訴追移轉管轄、國際法、國際刑法、國際條約公約協定、國際法院及其管轄之國際犯罪領域。不管從國內法或國際法，抑或從法律、政治或外交面角度切入，都可以是獨立機制，互有密切關聯，也都是各國執法機關及國際執法組織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原則。而就各國而言，這些基礎原則有其共通之處，但也因為法系不同而有根本差異，使得國際刑事合作的整合及運作上有所不同，最明顯的例子，即如國民是否引渡的問題。

本書將相關議題及概念整合為《國際刑事合作概論》，主要針對各國刑事法之一般刑事犯罪進行探討，至於國際刑事法院(ICC)及該法院獲得國際法賦予管轄的犯罪（即國際刑法之侵略罪、殘害人群罪、種族滅絕罪、戰爭罪等犯罪）則未予討論；另國際間合作打擊犯罪的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歐盟警察組織(Europol)、東協警察組織(Aseanapol)、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及各國駐外執法聯絡官，由於其合作也是依循國際刑事規範的基礎原則，因此本文亦不探討這些組織及運作，此外，有關海峽兩岸之刑事合作打擊犯罪，因兩岸關係特殊，法規與實務自成一格，本書亦不予討論。

第二項 名詞釋義與思辨

第一款 國際公法、國際刑法與國際私法

一、有關國際公法與國際刑法間關係

國際公法，是規範國家行為、國與國及國家與人民彼此關係的法律制度，主要關

切國與國關係，內容包括國家與國際組織的行為、權利、義務之法律與原則。⁴國際刑法是國際公法中一部分領域，國際公法關切的是國與國的關係，而國際刑法關切的則是個人的刑事責任，並依據國際法所定義的犯罪，去制定行為規範並處罰行為。⁵國際刑法既為國際法一環，因而國際法的法源規範（即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列舉的條約法、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以及居於補充地位的司法判決及重要著作）也是國際刑法的法源，⁶又國際刑法由國際法及刑法共同組成，以國際法為其法源，而以刑罰為其結果。從國際法來看，國際刑法的法源及解釋應與國際法相符，從刑法來看，其條文應力求明確，從審理程序來看，其方式應仿照刑事法庭。⁷

二、有關國際私法與國際刑法間關係

國際私法，為對於涉外民事法律關係，就內外國之法域及法律，決定其由何國法院管轄及適用何國民事實體法律，進行審判之國內公法，儘管民事法律規定法院得適用外國法解決涉外爭議，刑法卻不然；在衝突法(conflict of law)中，決定法律要如何適用的「法律選擇(choice of law)」問題，在刑法中並不發生。在刑法的「領域外適用」相關規定，主要在說明當一個行為有涉外因素（牽涉外國）時，法院在什麼條件下應適用本國刑法，而當國家對於某一行為沒有立法處罰時，法院即不能援引外國法律處罰之。⁸

在國際私法領域，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著重私法關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決，特別是在債之關係，即以當事人合意選定特定準據法(Lex Causae)為重要原則，當事人有權合意選擇適用的法律(Lex pro voluntate, the parties's right to a free choice of law)，僅於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方由法院適用為國內公法、強制法性質之國際私法而為裁判，如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第 1 項）。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第 2 項）。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

⁴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at 835.

⁵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 Practice Training Materials, *What i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⁶ Robert Cryer, Darryl Robinson &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t 6-9, (2007).

⁷ *Id.* at 12.

⁸ Iain Cameron, *The Protectiv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Dartmouth, at 6-14, (1994).

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第 3 項）。」者是，但並非毫無例外，如：對於各類基本原則之確立及交易安全秩序之維護等，如：當事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等是。但在國際刑法中以上原則並不適用，法院地法(Lex Fori)才具有重要性。⁹

第二款 國際刑法、跨國刑法與跨國犯罪

國際法學者習慣將刑事法二分為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與國家刑法(National Criminal Law)。國際刑法是近年來新興獨立的一門學科，在普通法系國家，較早的專書是 1965 年學者 Muller and Wise 所著的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近年來國際刑法已成為外國法學院必開的課程，學者 M. Cherif Bassiouni 則為國際刑法重要的開創及研究者，時至今日已有非常多的國際刑法著作，而且討論的範圍多元。

國際刑法的犯罪議題以往分散在國際法及刑法探討，由於各國學者間探討的角度不同，因此國際刑法一詞的概念也有所不同，但廣義來說，國際刑法涵蓋了兩大部分，包括「國際法的刑法面向(criminal aspect of international law)」及「本國刑法之國際面向(international aspect of national criminal law)」。¹⁰有認為「國際法的刑法面向」應稱之為「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而「本國刑法的國際面向」應稱之為「跨國刑法(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¹¹

所謂「國際法的刑法面向」，係指國際上所規範(prescribed)及通過(authorized)的刑事法，亦即透過習慣法或條約而拘束或授權國家在其國內刑法中對某項犯罪的立法以及有關國際刑事合作的雙邊或多邊條約。過去由於沒有超國家的執行體系，國家成為國際刑法的執行者。直到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的成立，可謂一大進展，但此一法庭仍屬非常設(ad hoc)機

⁹ M 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ume II Jurisdiction and Cooperation*, at 148-149, (1973).

¹⁰ Cameron, *supra* note 8, at 10.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encompasses first, the crimin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second, the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domestic criminal law.”

¹¹ Cryer, Robinson & Wilmschurst, *supra* note 6, at 3.

關，角色有限。¹²之後於 2002 年在荷蘭海牙

正式成立常設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規定的滅絕種族罪(Genocide)；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War crimes)及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等四種犯罪行使管轄權。

所謂「本國刑法的國際面向」，有學者見解認為應稱為「跨國刑法(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並將跨國刑法包含了國家立法規範跨越領域的犯罪及其執行、涉外犯罪的國際合作機制、涉外犯罪的司法互助以及引渡。有些條約要求國家將某些行為規範為內國的犯罪，在國家領域內發現行為人時，即應進行審理或引渡。迄今「本國刑法的國際面向」仍為國際刑法的重要部分。¹³此一面向包含了本國刑法及司法權所涵蓋領域及空間、引渡、司法互助、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刑事訴追移轉管轄及受刑人移交及各國檢警及司法合作取證等。¹⁴

至「國際刑法」與「國際犯罪」間關係，國際犯罪最早發展自習慣國際法，之後才在條約法(treaty law)具體呈現，以最早的海盜罪而言，是 17 世紀被公認的第一個國際犯罪¹⁵。上個世紀甚至直到 90 年代的幾個國際刑事法庭成立前，國際犯罪概念上主要指本國刑法處理跨國犯罪部分，也就是跨越國境部分。¹⁶今日國際犯罪範圍也隨著國際刑法定義不同而有所不同，雖然目前常有將所謂跨國刑法認為是國際刑法的一部分，但事實上，跨國刑法與嚴格意義的國際刑法及國內刑法間有所區別。¹⁷

國際犯罪可定義為依據國際法所創設而不受本國法干涉的犯罪，國際法將此種的犯罪刑事責任直接歸咎於當事人。¹⁸著名的國際刑法學者 M. Cherif Bassiouni 將國際犯罪分為：（1）嚴格意義的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stricto sensu)之核心犯罪，包括：侵略罪(aggression)、殘害人群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種族滅絕罪(genocide)及戰爭罪(war crime)，¹⁹以及（2）國際關切之犯罪(crimes of international

¹² Cameron, *supra* note 8, at 6-14.

¹³ *Id.* at 3.

¹⁴ *Id.* at 6-14. 又在大陸法系國家中，這些法規規範在刑法或刑事訴訟法，顯示各國對於這些問題的性質是實體法還是程序法，見解分歧。

¹⁵ M. Cherif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 1 Sources, Subjects, and Contents*, at 129 (2008).

¹⁶ Cryer, Robinson & Wilmshurst, *supra* note 6, at 3.

¹⁷ Neil Boister,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5, at 961-965, (2003).

¹⁸ Cryer, Robinson & Wilmshurst, *supra* note 6, at 5.

An international crime may be defined as an offence which crea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itself,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law.

¹⁹ Bassiouni, *supra* note 15 at 107-108.

concern)，亦即將條約犯罪(treaty crimes)也視為國際犯罪，學者 M. Cherif Bassiouni 並檢視 267 個國際公約，將其中 28 種犯罪也視為國際犯罪。²⁰另一學者 Neil Boister 的著作也是將國際刑法做相同的二分。²¹

學者 Neil Boister 認為，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將跨國刑法與嚴格意義的國際刑法做了具體化的區分，亦即羅馬規約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對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及侵略罪這四種的核心國際犯罪(core international crime)具有管轄權，這都是習慣國際法認定的罪行，羅馬規約規定了個人在這些核心犯罪中的刑事責任，此等犯罪得由國際刑事法院(ICC)起訴與審理，國際刑事法院獲得國際法授予管轄權的侵略罪、殘害人群罪、種族滅絕罪、戰爭罪四種犯罪，是基本公認的國際犯罪，²²而依照條約或學術來看，這些犯罪又稱為「國際法下之犯罪(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直接受國際法處罰，例如「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第 1 條即規定，滅絕種族罪是國際法下之犯罪(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相對地其他國際犯罪的起訴及處罰是依據國內法，這情況下的國際法與國際條約，只是拘束國家有義務將該行為宣示並制定為犯罪，例如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4

²⁰ *Id.* at 136.

包括侵略罪(aggression)、傭兵(mercenarism)、種族滅絕罪(genocide)、殘害人群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包括非法持有或使用架設武器) war crime (including unlawful possession or use of emplacement of weapons)、核武恐怖主義(nuclear terrorism)、核子原料竊盜(theft of nuclear materials)、種族隔離(apartheid)、奴隸及其相關之罪(slavery and slave-related crimes)、凌虐及其他形式之殘酷、不人道或降等待遇(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非法人體實驗(unlawful human experimentation)、海盜(piracy)、劫機及違反國際航空安全之非法行為(aircraft hijacking and unlawful acts against international air safety)、違反航海安全及公海平台之非法行為(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and the safety of platforms on the high seas)、對國際保護人士威脅及使用強制力(threat and use of force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crimes against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人質挾持(taking of civilian hostages)、使用爆裂物(use of explosives)、非法使用郵件(unlawful use of the mails)、資助恐怖主義(financing of terrorism)、非法走私毒品及毒品相關犯罪(unlawful traffic in drugs and related drug offenses)、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毀滅與偷竊國家寶物(destruction and/or theft of national treasures)、unlawful acts against certain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elements of the environment、國際走私猥褻刊物(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obscene publications)、偽造(falsification and counterfeiting)、干擾海底電纜(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submarine cables)、賄賂外國公務員(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²¹ Boister, *supra* note 000, at 953. 同樣分兩類：(1) 嚴格意義的國際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stricto sensu*，也就是核心犯罪；(2) 為國際所關切的犯罪 crime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也就是國際上條約之犯罪(treaty crimes)

²² Cryer, Robinson & Wilmschurst, *supra* note 6, at 3.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應為國家刑法下之犯罪(offences under its criminal law)」，可以說，這是透過國內的司法體制間接將其成為國際法之下的罪刑，²³因而海盜(piracy)、奴隸(slavery)、酷刑(torture)、恐怖主義(terrorism)、毒品走私(drug trafficking)等這些條約要求內國立法處罰的犯罪，經國家立法後，都不屬國際犯罪。²⁴因而國際刑事司法在執行上，有極大部分仰賴內國機關，互補原則(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成為重要的執法原則，內國法院更為此一原則下的重要執行者，包括了國際起訴國際犯罪及內國起訴國際犯罪。²⁵

至「跨國犯罪」與「跨國刑法」間關係，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一詞則是犯罪學家、國家的刑事司法官員及政策制定者常使用的用語，簡言之，跨國犯罪描述的是實際已產生或可能產生跨越國界而牽涉對國內或國際有影響的行為，²⁶基本上指在兩個不同國家領域的犯罪行為，同於「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的意思。²⁷跨國犯罪的預備、實施或其影響涉及違反兩國以上的法律，但國際犯罪則不一定是涉及數國。²⁸

跨國刑法(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旨在用國際法間接透過國內刑事法律的方式，壓制實際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會跨越國界影響的犯罪行為，並用以作為跨國犯罪一詞的對應，²⁹學者 Neil Boister 認為，跨國犯罪涉及的是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犯罪以外的條約犯罪(treaty crimes)，跨國犯罪並不會創設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而是以間接方

²³ Gerhard Werl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at 32, 36-37, (2005). 公約全名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第4條規定 Art 4(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ll acts of torture are offences under its criminal law.

²⁴ Cryer, Robinson & Wilmshurst, *supra* note 6, at 3.

²⁵ *Ibid.*

²⁶ Boister, *supra* note 17, at 954. Transnational crime describes conduct that has actual or potential trans-boundary effect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cern.

²⁷ Philip L. Reichel,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 Justice*, Sage Publications (CA), at 116, (2005)

²⁸ Jay S Albanese, *Transnational crime*, Whitby, ON: de Sitter Publications, (2005).

Transnational crimes are violations of law that involve more than one country in their planning, execution, or impact. These offenses ar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crimes in their multinational nature, which poses unique problems in understanding their causes, developing prevention strategies, and in mounting effective adjudication procedures. Transnational crimes can be grouped into three broad categories involving provision of illicit goods (drug trafficking, trafficking in stolen property, weapons trafficking, weapon trafficking and counterfeiting), illicit services (commercial sex and human sex and human trafficking), and infiltration of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fraud, racketeer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corruption) affecting multiple countries.

²⁹ Boister, *supra* note 17, at 955. “.....the indirect suppression by international law of criminal activities that have actual or potential trans-boundary effect.”

式，透過內化成各國國內法，轉化為國家的義務，換言之，賦予國家對犯罪有制定國內法並執行處罰的義務，國家也不可以用國內刑法或司法執行規定不充分做為託辭理由，刑罰權與個人的刑事責任是來自國內法。³⁰

學者 Neil Boister 尙認為，國家雖然對於領域外犯罪訂有管轄權，但國家基本上只會願意承擔與國內有實質關聯(genuine link)者，例如：依據國籍原則而產生的領域外犯罪，領域外管轄通常只是國內法單方的法律規定，而非來自於國際義務。國際刑法體系是與對象有直接的法律關聯，其他間接關聯的法律都與國際刑法無關，因而毒梟雖然破壞國家的法律規定，但不會因此成為國際犯罪，況且國際罪犯也沒有毒品走私這一項。³¹

學者 Neil Boister 將跨國犯罪做出較為清晰的敘述，若依其見解，則經學者 M. Cherif Bassiouni 檢視 267 個公約後認定之 28 種國際犯罪，應歸屬跨國犯罪，而非國際犯罪。有其他研究及著作也是將這些犯罪以跨國犯罪進行討論，例如全球金融誠信(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簡稱 GFI)在 2017 年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年報認為像是法器官交易(Illegal Organ Trade)、非法文化資產交易(Illicit Trade in Cultural Property)、偽造與海盜(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非法野生動物交易(Illegal Wildlife Trade)、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之捕魚(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Fishing)、非法竊取原油(Crude Oil Theft)如果有跨越國界，都是跨國犯罪；又例如學者 Jay S Albanese 在其 Transnational Crime 一書中亦認為，包括毒品走私(drug trafficking)、贓物走私(trafficking in stolen property)、武器走私(weapons trafficking)、偽造(counterfeiting)、詐欺(fraud)、勒索(racketeering)、洗錢(money laundering)、貪汙(corruption)等犯罪，如果會影響或牽涉數個國家，應稱為跨國犯罪。³²

學者 Neil Boister 將跨國犯罪具體描述，且將「國際犯罪/國際刑法」、「跨國犯罪/跨國刑法」做適當的概念區分，有助於了解這些犯罪的概念、本質與處理機制。

³⁰ *Id.* at 962.

³¹ *Id.* at 974.

³² Jay S Albanese, *supra* note 28, at 28.